**附件2：**

**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开放共享，更好地为教学、科研、艺创和社会服务，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设备外，凡属我校固定资产、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以下简称大仪共享)管理。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鼓励纳入大仪共享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设备管理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和科教研创需求，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的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实验设备管理处是大仪共享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议；

(二)完善大仪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大仪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四)组织收集、整理和发布大仪共享信息，并向校内外推广发布；

(五)组织拟申购大仪共享论证；

(六)负责全校大仪共享考核评价。

第七条 院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大仪共享工作，成立院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小组，由主要行政领导担任组长，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本单位大仪共享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大仪共享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仪器开放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资源调配、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实验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到位，保障大仪共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论证等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信息维护、考核评价；

(五)负责本单位大仪共享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八条 院级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种类、用途等特性，为每台设备指定一名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保证仪器正常使用；

(二) 熟练掌握仪器现有功能，积极钻研开发新功能，发挥大型仪器最大效益；

(三) 制定大仪共享服务规范、仪器操作规程、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

(四) 做好使用操作培训工作，部分仪器使用者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或精密仪器须由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五) 完善仪器信息，审核仪器预约，协调仪器使用，指导使用人员操作仪器，做好仪器使用记录等；

(六) 做好大型设备使用信息登记,包括使用日期、使用人员、使用机时、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共享平台建设**

第九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作为大仪共享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实施集中管理，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等功能。

第十条 全校所有直接用于教学和科研、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加入共享平台管理，特殊情况不能共享的须由所在单位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申请表》(附件1),向实验设备管理处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完成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申购单位应将大型仪器设备向实验设备管理处申请相关信息登记入网，按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入网登记表》（附件2）和《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实验室/场地入网登记表》（附件3）。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相结合，具体由设备所在单位制定使用办法。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与运行维护基金”,下设院级单位二级账户。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和非盈利”为原则，由院级单位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的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分为校内用户及校外用户，参考成本包括：水电费、材料费、设备维护维修成本、人员费、场地费、管理费等。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制定程序

(一)各院级单位参照相关高校及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可制定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邀请不少于三名同行专家评审，提出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填写附件《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附件4)。

(二)各院级单位将收费标准建议方案报实验设备管理处审核，报财务处备案、公示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共享收入80%返还共享设备所在院级单位，用于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水电费、培训费、劳务费、耗材购置和测试费补贴等；20% 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支持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升级、考核评价等。

第十八条 学院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经费管理文件，包括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培训、人员劳务、考核奖励等经费使用内容，鼓励将参与大仪共享工作作为实验技术人员岗位的考核内容。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实验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核结果可作为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和申请学校维修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

(二)新购大型仪器查重、共享和可行性论证；

(三)运行管理；

(四)实验技术培训；

(五)开放共享成效及标志性服务成效。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采用学院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各学院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按照《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总结（提纲）》（附件5）要求形成本单位的自评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附件：

1.《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入网登记表》

3.《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实验室/场地入网登记表》

4.《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

5.《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1：

**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申请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所属实验室 |  | 资产编号 |  |
| 型号规格 |  | 设备原值(万元) |  |
| 购置日期 |  | 设备存放地点(楼号-房间号) |  |
| 设备责任人 |  | 联系方式 |  |
| 经费来源 | □财政事业经费 □科研经费 □其他 |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设备图片 |  |

|  |  |
| --- | --- |
| 不共享原因 |  |
| 设备负责人确认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实验设备管理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入网登记表**

填写日期： 填写人：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资产编号** |  |
| **设备型号** |  | **管理责任人** | （不能为学生） |
| **所属单位/学院** |  | **责任人工号** | （不能为学号） |
| **存放地** | （如有门牌号，请填写） | **责任人联系方式** | （建议填写座机） |
| **设备来源** | ⚪招标采购⚪科研经费⚪自筹经费⚪校外捐赠⚪其它：\_\_\_\_\_\_\_\_\_\_ |
| **设备用途** | ⚪教学⚪科研⚪实践⚪行政⚪其它：\_\_\_\_\_\_\_\_\_\_ |
| **设备现状** | ⚪在用⚪闲置⚪损毁待报废⚪其它：\_\_\_\_\_\_\_\_\_\_ |
| **共享情况** | ⚪校内共享（限制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校内共享（不限专业）⚪校内外共享⚪其它：\_\_\_\_\_\_\_\_\_\_ |
| **技术指标** | （不超1000字） |
| **主要功能** | （不超1000字） |
| **使用说明** | （不超1000字） |
| **共享方案** | （不超1000字） |
| **相关附件** | （此处列举附件名称，附件文件打包另外发送。） |
| **其他说明** | （不超1000字） |
| **所属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实验设备管理处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字：(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南京艺术学院可共享实验室/场地入网登记表**

填写日期： 填写人：

|  |  |  |  |
| --- | --- | --- | --- |
| **场地名称** |  | **场地编号** |  |
| **所属单位/学院** |  | **管理责任人** | （不能为学生） |
| **门牌号** |  | **责任人工号** | （不能为学号） |
| **使用面积**（㎡） |  | **责任人联系方式** | （建议填写座机） |
| **场地现状** | ⚪在用⚪闲置 |
| **共享情况** | ⚪校内共享（限制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校内共享（不限专业）⚪校内外共享⚪其它：\_\_\_\_\_\_\_\_\_\_ |
| **场地性质**（单选） | ⚪专业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实训场所⚪实习场所⚪其他：\_\_\_\_\_\_\_ |
| **场地简介** | （不超1000字） |
| **主要功能** | （不超1000字） |
| **使用说明** | （不超1000字） |
| **共享方案** | （不超1000字） |
| **相关附件** | （此处列举附件名称，附件文件打包另外发送。） |
| **其他说明** | （不超1000字） |
| **所属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实验设备管理处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字：(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资产编号 |  | 购置年份 |  |
| 设备名称 |  | 设备价值(万元) |  |
| 设备型号 |  | 设备存放地点 |  |
| 设备负责人及电话 |  | 所属单位 |  |
| 主要服务领域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可分为校内和校外，含材料、技术支持、人员支持、场地支持等。） |
| 同行评议意见 (至少三个专家) | 专家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院级单位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实验设备管理处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南京艺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工作总结**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1.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300 字内）（共享领导小组、共享方案、奖惩等）  |
| 2. 经费投入与使用（主要指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保障经费投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收费与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情况。300 字内） |
| 3.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主要指实验技术岗位设置，实验技术课题研究，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职务职称与考核激励情况。300 字内） |
| 4. 标志性共享成效（主要指通过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列举 2-3 个代表性案例500 字内）。 |